

檔 號：STA05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 
64號  
聯絡人：沈建廷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231  
傳真：29387766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政學務字第1010021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 (1010021945A-0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年政大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」乙份，如附件。  
。敬請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1年10月6日至10月7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四維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1年9月28日止。
- 四、活動聯絡人：柯宜家(電話：0931-820307)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  
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第二層決行

101/08/29  
14:34:52

本通知係公告周知，並通知鼓勵  
本校學生社團橋藝社報名參加。

組長 劉光甫  
9/6

代為  
決行

李五君

101年8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10537 號



學生事務處

1/5

## 中華民國 101 年政大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之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育樂活動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7 日(星期日) 共二天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(進大門口直走即達)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大專學生(含研究所)、高中及國中小在學學生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四人隊制賽，每隊 4 至 6 人，無組隊限制
- 八、報名方法：
  - 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
  - (二)聯絡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柯宜家  
E-mail: 100103022@nccu.edu.tw  
電話：0931820307
  - (三)報名費用：高中以下每隊 800 元，大專生每隊 1200 元，每隊皆須繳保證金 500 元，於賽後退還。以匯款方式報名  
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簡睿芝  
郵局：700  
局號：0002717  
帳號：0574021

(二) 食宿及交通：10月6日、10月7日中餐由承辦單位提供折價卷，以及飯店資訊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十、賽程：

四人隊制賽：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以 16 隊為限，額滿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為鼓勵大學以下學生參賽，採榮譽點制，大學生與曾為青年國手正選者讓 2 IMP，高中以下男生讓 1 IMP，高中以下女生不讓點。每場以兩隊所讓之 IMP 總和差數計。最多為 8 IMP。

十一、隊長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 9:00 至 9:30。

(二) 將進行隊制賽隊號抽籤

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**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**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 (星期六) 8:30 至 8:50。

(三)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日) 17:00。

(四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

(五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
(六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 (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)。

(八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九)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正盃：隊數 16 隊以上取 4 名，16 隊(含)以下時取前三名；9 隊以下取前二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品。

#### 十五、罰則：

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四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#### 十七、附註：

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 交通資訊：萬芳交流道下國道三號北二高→ 右轉木柵路四段→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即可抵達。

(三) 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資訊

<http://www.nccu.edu.tw/vistors/>